

备案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

1. 申请主体须如实填写表格中的所有信息，如因信息不实造成无法完成主体备案等一切后果由申请主体承担。
2. 请勿修改表格格式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字体、颜色、大小、边框等，**括号内的红字提示信息须在填写完成后删除。**
3. 除法定代表人一项外，本表应当使用国家公布的中文简化汉字填写，表中文字应当打字或者印刷，字迹为黑色。
4.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中，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注册/登记地址需按照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内容填写一致。
5. 专利申请总量指备案主体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全部专利申请（必须获得申请号，含未公开、撤回、驳回、授权、在审中等情况）；专利授权总量指备案主体作为专利权人的所有获得专利授权通知书的专利数量（含授权后维持有效、终止、失效的情况）；有效专利总量指备案主体作为专利权人获得授权后仍维持有效的专利数量（含自行申请获得的专利权或通过转让、购买方式获取的专利权）。
6. 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不限于知识产权部门，申请主体如实填写即可。
7. 专利许可数量指申请单位许可给其它机构，企业使用的专利数量。